**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

**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467号）**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同欣采字【2022】- 004号

**项目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师范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807)

[第二章招标需求 7](#_Toc1039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4](#_Toc3303)

[前附表 14](#_Toc31799)

[一、总则 16](#_Toc27674)

[二、招标文件 19](#_Toc900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26941)

[四、开标 26](#_Toc5864)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28](#_Toc2352)

[六、评标 28](#_Toc4010)

[七、定标 30](#_Toc14008)

[八、合同授予 30](#_Toc2324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222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160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2950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 HZCG[2022]467号**）**批准，湖州师范学院委托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同欣采字【2022】- 004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 | 325万元**/**年 | 服务期2年。人数约1100人左右，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以最终成行总人数为准。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从事旅行社服务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至2022年4月6日（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2)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4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4楼），收件人:杨越，电话：13738090363），供应商应于2022年4月2日16时00分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开标时间：**2022年4月6日13时 30分

**九、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262（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一、告知事项：**

1.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开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自觉从一楼查验健康码和防疫接种码、测量体温后进入开、评标区，未经检测不得直接进入。投标供应商若为省外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提前30分钟。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越

联系电话：0572-2751688

传真：0572-2751688

地址：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4楼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徐继荣

联系电话：13738090363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师范学院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72-2322188

质疑函接收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2-2321119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二环东路75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

**二、预算金额：**325万元**/**年

**三、服务期限：**2年（2022-2023年度）

**四、项目概况**

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主要服务全校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所有参加人员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以最终成行总人数为准（供应商提供各团成员成行签名单）。

**五、费用标准：**

3000元/人（成团标准超出3000元的费用由教职工自理或实际费用超出团队服务范畴的费用由教职工自理），包括参团人员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疗休养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旅行社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参与疗休养职工总人数每年约1100人，实际组团以教职工自愿选择出行线路为准。

**▲六、疗休养拟定路线**

路线一：湖州市内安吉（五天四晚）

路线二：湖州市内长兴、德清（五天四晚）

路线三：浙江省内舟山（五天四晚）

路线四：浙江省内杭州临安（五天四晚）

路线五：浙江省内衢州（五天四晚）

路线六：浙江省内丽水（五天四晚）

路线七：浙江省外福建（五天四晚）

路线八：浙江省外江西（五天四晚）

路线九：浙江省外安徽（五天四晚）

**注：疗休养线路主要以休闲疗养为主。以上仅提供初步方向,具体路线由供应商自行优化,至少每条路线提供一种方案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线路组团。省外线路原则上不超过3条，出行总人数不超过参加疗休养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如疗休养政策变化，最终实际路线的调整须根据政策情况，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七、具体服务要求**

1.时间：市内、省内路线、省外路线为5天（含在途时间）。

▲2.住宿要求

不低于挂牌四星或网评四星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下同）（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住宿为标准间（住宿房型标准间及以上）。住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网页截图）；省内线路、市内线路、省外线路具体成团的酒店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注：（1）基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优先考虑防疫管控措施到位、环境优美、独立成区、覆盖多功能园区的度假型酒店。（2）各线路原则上安排一家酒店住宿，最多不超过2个酒店。

3.用餐要求

 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可采用10人一桌或自助餐的形式。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中午餐标不低于50元/人。晚餐标准不低于100元/人，供应商具体供应正餐的方案，得到采购人认可为准。

注：用餐次数按旅游天数算足，旅游期间，如遇未用餐的情况，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餐费。

4.交通

如需高铁出行选择二等座，出行前若有疫情防控要求，根据防控要求调整出行方式；安排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5年内新车）、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5年或以上驾龄。具体交通以准入旅行社编制并获得我方认可方案为准。

5.导游

各出行团队全程配导游（每辆车配备一名），导游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不得强行推销自费项目和购物点。全陪、地陪导游要求有国导证，且全陪须为中标供应商本单位导游，不得外聘导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聘导游的，必须提前经疗休养带队领导确认，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6.保险要求

 供应商线路方案包含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供应商中标后，团队出行前需要提供相应的保险单。

7.门票要求

全程门票，包括景区内必游览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

8.其他要求

1）规范做好疗休养工作，具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除可不抗力、疫情防控等原因，不得无故拖延、取消已定疗休养计划和行程；不得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严禁以疗休养名义虚开发票或以其他形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可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疗休养定点项目招投标；疗休养线路中有意外情况发生（如酒店变化、行程取消、意外受伤等），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和采购人沟通，以采购人最后的意见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处理。

3）每批次疗休养行前会议召开时，由中标供应商将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分发给每位出行人员。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将征求采购人代表或履约监管人员的意见，并根据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对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中反馈意见将作为今后职工疗休养招标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分依据。

**八、满意度测评**

1）采购人针对每次活动进行职工满意度评价,由出行的各职工进行评分,取所有出行职工评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每次测评的分数。测评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80分及以上，低于80分为不合格。（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详见附件）

2）本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结果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疗休养服务合同自动终止；如第二年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近三年不得参与本校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2022-2023年度（2年），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履行结束。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年度总金额的20%；2）疗休养全部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台账（包括疗休养服务协议、参加人员签名名单、意见反馈表、行程单），并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3）最终结算名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报名表中实际出行的人员名单为准，不在采购人提供的报名表上的人员不予结算。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其他约定 | 按照《浙江省境内旅游合同相关规定》，当采购人7日内（不含第7 日，下同）临时取消行程，需承担相应的旅游损失：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当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
| 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当年的疗休养政策或疫情变化给中标人所带来的损失或不能组织出行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 如服务期内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预算费用上调额度超过原费用（3000元/人）的10%，则合同自动终止。 |

**十一、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疗休养时间 |  月 日 — 月 日 |  地点 |  |
| 评分项目及分值（100分） |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
| 较好（16-20分） | 一般（12-15分） | 较差（0-11分） |
| 餐饮状况（20分） |  |  |  |
| 住宿条件（20分） |  |  |  |
| 参观行程（20分） |  |  |  |
| 车辆状况和司机服务（20分） |  |  |  |
| 导游服务（20分） |  |  |  |
| 合计得分 |  |
| 对这次疗休养的总体评价及建议：签名：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元）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9035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3月30日17:00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邮件接收邮箱：492056414@qq.com；采购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325万元/年（服务期2年）**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做强制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供应商如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加密提供。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
| 7 | **资格审查资料递交方式：**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代表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3.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4.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6.《中小企业申明函》；7.信用承诺书。**以上条款均为资格审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资格审查时之用，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将可能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6日13时30分；**投标地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4 月6日13时30分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262（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4月2日16时00分前，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邮寄地址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4楼），收件人:杨越，电话：13738090363），（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快递单上须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3.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3.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3.2仅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3.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0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湖州师范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供应商如派代表出席开标需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6.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是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3.4事实依据；

10.3.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0.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公开招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6.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0.6.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0.6.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0.6.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0.6.5质疑答复人名称；

10.6.6答复质疑的日期。

10.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0.7.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7.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需求；

1.3供应商须知；

1.4评标办法及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投标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3月30日17:00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3.2采购人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3%80%82)

1.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加密提供。

1.2投标文件的效力及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2.1.1营业执照副本；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代表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2.1.3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1.4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2.1.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2.1.6《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2.1.7信用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

**2.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疗休养方案；

2.2.3住宿方案；

2.2.4餐饮方案；

2.2.5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方案；

2.2.6服务技术响应表；

2.2.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2.8管理制度；

2.2.9计调实力；

2.2.10本项目有效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商务文件**

2.2.1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2.12服务网点承诺；

2.2.13优惠条件；

2.2.14应急措施方案；

2.2.15意外保险额度；

 2.2.1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资信文件**

 2.2.17投标声明书；

 2.2.18投标单位简介；

 2.2.19企业业绩；

 2.2.20企业信誉及荣誉（如有）；

2.2.2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报价文件**

2.3.1投标函；

2.3.2开标一览表；

2.3.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4.2 省内3000元/人、省外3000元/人是履行合同的最终单价。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单人总价，即在承包本次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4.3供应商要按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等，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4.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5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6.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加密提供。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

6.3其他：

6.3.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7.2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密封、包装邮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4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包装的将被拒收。

7.3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标处理：

7.3.1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收；

7.3.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将被拒收；

7.3.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或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超过接收截止时间送达的，将被拒收；

7.3.4仅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将被拒收；

7.3.5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4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及《报价文件》加密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8.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1供应商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的；

8.1.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的；

8.1.3未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8.1.4未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的；

8.1.5未提供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的；

8.1.6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1.7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的或不是中小企业的；

8.1.8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1.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8.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2.1授权代表未经有效授权的；

8.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8.2.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2.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8.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3.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8.3.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8.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4.2未按固定单价报价的；

8.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8.4.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8.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8.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8.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8.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9.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3.1.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1.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1.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3.1.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3.2.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3.2.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2.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2.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3.审查方法**

3.1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扫描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3.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核实信息真实性。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

##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供应商资格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2.中标通知书**

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64分；商务、资信分26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随机抽签产生。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计算方法：

**1.价格部分：10分**

**1）本次疗休养人均标准：省内3000元/人、省外3000元/人，本次价格部分不作竞争。**

**2）3000元/人为含税单人总价，即在承包本次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90分**

2.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64分** |
| 1 | 疗休养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疗休养地点、行程和景点评分：  1.疗休养地点介绍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疗休养地点介绍的针对性欠佳，得2-4分；疗休养地点介绍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0-1分； 2.疗休养行程安排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疗休养行程安排的针对性欠佳，得2-4分；疗休养行程安排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0-1分； 3.疗休养景点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疗休养景点的针对性欠佳，得2-4分；疗休养景点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0-1分。 | 15分 |
| 2 | 住宿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住宿情况评分，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酒店星级标准高且接待能力强得4-5分，酒店星级标准中等且接待能力一般得2-3分；酒店星级标准低且接待能力一般得0-1分。 2.房间大小(标间，含双早)、朝向、服务、配套设施齐全的，得4-5分；房间大小(标间，含双早)、朝向、服务、配套设施一般的，得2-3分；房间大小(标间，含双早)、朝向、服务、配套设施欠佳的，得0-1分； 3.目的地交通条件便利、周边环境情况成熟的得，得4-5分；目的地交通条件一般、周边环境情况欠佳的，得2-3分；目的地交通条件差、周边环境情况不成熟，的0-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酒店名称、星级标准，周边环境介绍等证明材料。** | 15分 |
| 3 | 餐饮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餐饮标准打分。在最低标准（提供一日三餐，中餐标准为50元/人，晚餐标准100元/人）基础上，每增加5元/人·餐，加1分。最高分5分。以提供相关餐饮明细或相关服务承诺为评审依据。 | 5分 |
| 4 | 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设备、驾驶员等评分： 1.全程提供空调商务车标准的得2分；其他车辆的得1分； 2.驾驶员驾龄为5年（不含）以上的得3分；驾龄3年以上5年以下，得2分；驾龄3年以下得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清单、照片、行驶证、驾驶证等材料，车辆如为租赁的，应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租赁协议或合同。** | 5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分配情况、从业经验、调度能力等方面评分。 1.人员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科学合理的得3-4分，人员安排有缺陷的得1-2分，人员严重不足的得0分。 2. 供应商在职导游的资格证书：具有高级国导证的每张证得2分；具有中级国导证的每张证得1.5分；具有初级国导证的每张证得1分。**单名导游上述三证取最高值加分，不得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不得超过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导游资格证书及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10分 |
| 6 | 管理制度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1.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详细合理的得2分，欠佳的得1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2.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完善的得2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欠佳的得1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不完善不完善不得分； 3.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度完善的得2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度有缺陷的得1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完善的不得分。 | 6分 |
| 7 | 计调实力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调人数比较给分。 按所具有计调人数排序打分（0-2分）；人数最多的得2分，往后依次递减0.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股东证明、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8 | 对本项目有效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有效建议或措施的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26分** |
| 9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实，方案科学有效的，得4-5分；措施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2-3分；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2.售后服务网点：投标供应商在湖州市全域内（含三县三区）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半个月内设立售后服务点的得1分。 售后服务网点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的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承诺中标后设立的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10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质性优惠条件全面周到的得3-4分，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欠缺的得0-2分。 | 4分 |
| 11 | 应急措施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能做出快速、有效的应急方案，能有效处理紧急情况的得4-5分；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应急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5分 |
| 12 | 意外保险额度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的额度评分，在意外保险额最低额度100万的基础上，每超过 5 万得 1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分 |
| 13 | 企业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疗休养项目业绩（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的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1分 |
| 14 | 企业荣誉 | 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进行评分：具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具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1.5分;具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 2分 |
| 15 | 综合实力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通过品质旅行社等级评定评分。五星级及以上品质旅行社得3分；四星级品质旅行社得2分；三星级品质及以下得1分。（证明材料中须体现企业名称）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客户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表，得0.5分，最高2分。 **客户满意度评价表须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或客户单位工会章，否则不得分。且提供同一单位的多张客户满意度评价表不重复累计计算。** | 5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1. 乙双方根据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时间：

路线：

**注：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当日不能成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年度总金额的20%；

2）疗休养全部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台账（包括疗休养服务协议、参加人员签名名单、意见反馈表、行程单），并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最终结算名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报名表中实际出行的人员为准，不在采购人提供的报名表上的人员不予结算。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两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代表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6)《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7)信用承诺书。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6、《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疗休养方案；

3.住宿方案；

4.餐饮方案；

5.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方案；

6.服务技术响应表；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管理制度；

9.计调实力；

10.本项目有效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商务文件**

1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服务网点承诺（格式见附件）；

13.优惠条件；

14.应急措施方案；

15.意外保险额度；

 1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资信文件**

 17.投标声明书；

 18.投标单位简介；

 19.企业业绩；

 20.企业信誉及荣誉（如有）；

2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招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疗休养方案**

**住宿方案**

**餐饮方案**

**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方案**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文件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管理制度**

**计调实力**

**本项目有效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网点承诺**

**优惠条件**

**应急措施方案**

**意外保险额度**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约定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如投标文件其他承诺或方案内容与本响应表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简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信誉及荣誉（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格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州师范学院2022-2023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准入项目 |
| 投标报价（人均标准）人民币 | 小写 | 省内3000元/人；省外3000元/人 |
| 大写 | 叁仟元/人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进行报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不做竞争。**

 **3.未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9035元整，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代理费汇款帐号**:

单位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账号：3310 0101 2010 0014 525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